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楊劍.....	[47]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8年3月	1993年8月	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並作出主要業務決策	彼為徐亮瓊先生的姊夫
黃春雷.....	[46]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3月	2002年10月	制訂並監管營運戰略與計劃，對董事會設定的業務目標加以執行並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徐亮瓊.....	[45]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8年3月	1999年1月	監察本集團與投資有關的事宜	彼為楊先生的妻舅
凌新宇.....	[37]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8年6月	2010年11月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	不適用
王開國.....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2019年[●]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與建議	不適用
吳曉波.....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2019年[●]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與建議	不適用
歐陽寶豐....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2019年[●]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與建議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高級管理層						
陳紅亮.....	[37]	副總裁	2018年8月	2008年10月	管理機制算賬中心、 人力資源中心、 法務中心、中梁 學院和總裁辦公室	不適用
李和栗.....	[31]	副總裁	2018年8月	2015年3月	管理投資發展中心、 產城產業中心及 併購重組中心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訂有關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47]歲，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為本集團創始人。楊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1993年8月，彼加入溫州市華欣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的浙江天劍前身）。楊先生起初為副總經理及負責銷售及營銷。於1996年4月，彼晉升至董事及總經理職務並負責浙江天劍的日常管理。其後於1997年11月，楊先生成為浙江天劍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自2000年8月至2018年6月，彼為浙江天劍的大股東及控制人，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楊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並作出主要業務決策。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自2009年創立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中梁地產以來，楊先生一直擔任上海中梁地產的董事長，並一直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務、監察公司發展戰略及管理日常營運。楊先生亦自上海中梁企業發展在2016年8月成立以來於其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自2016年10月以來，楊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市浙江商會的執行副會長。彼於2009年11月被任命為溫州市甌海區慈善總會三垟街道慈善分會的名譽會長。楊先生亦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溫州市甌海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兼副會長。彼於2018年4月被任命為上海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由於彼對溫州市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重大成就及貢獻，楊先生獲頒多項獎項。於2016年12月，楊先生獲蘇州市溫州商會授予回鄉建設獎以及優秀會長稱號。彼亦於2016年2月及2016年8月分別獲溫州市人民政府及溫州市甌海區人民政府評為溫商回歸功勳人物。

在中國長江商學院完成有關資本市場投資與融資的課程後，楊先生於2016年5月獲頒高層管理教育項目證書。彼曾於1990年7月於中國浙江省獲得浙江冶金機械技工學校(現稱為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的汽車維修文憑。楊先生曾於1999年10月獲溫州市龍灣區建築工程技术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助理工程師。楊先生為徐亮瓊先生(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的姊夫。

黃春雷先生，[46]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主要負責制訂並監管營運戰略與計劃，對董事會設定的業務目標加以執行並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與管理。黃先生現擔任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瑞安市中梁望置業有限公司及金華市瑞禾貿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上海中梁地產的輪值總裁，並自2018年8月以來擔任上海中梁企業發展的董事。

黃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彼曾於上海中梁地產供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投資、營運、併購及重組部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在此之前，彼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7月擔任蘇州華成的副總經理。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黃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浙江省獲得杭州大學(現併入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亮瓊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與投資相關的事宜。徐先生目前在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自2017年10月以來，彼擔任上海中梁地產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8月以來擔任上海中梁企業發展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8月以來及自2016年5月以來，擔任溫州市梁安置業有限公司及金華市中梁豪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7年9月，他曾供職於上海中梁地產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審計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以及產品開發中心、營運與內部控制中心及項目管理中心副總裁。自1999年1月至2009年7月，他曾擔任浙江天劍的營運總經理。

目前，徐先生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2016年1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完成房地產企業總經理高級研修班課程。於2017年12月，彼獲上海經濟團體聯合會青年報社及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聯合授予第六屆上海十大傑出青商。自2018年3月以來，徐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市江蘇商會的執行副會長。徐先生為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長)的妻舅。

凌新宇先生，[3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8年4月起，凌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主管。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彼一直於上海中梁地產擔任我們的資本營運中心主管。凌先生此前曾自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蘇州華成區域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區域財務總監，且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曾擔任區域財務主管。他曾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蘇州膠囊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該公司為生物製藥及消費者健康與營養行業開發並生產製劑。

凌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雙學位課程，獲得澳洲維多利亞州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會計商務文憑及中國江蘇省河海大學的國際會計商務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60]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2016年8月起任職於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並擔任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逾24年的金融機構工作經驗。1995年2月至2016年7月，彼任職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證券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書記、黨委書記兼董事長、總裁及執行董事，開始全面主持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領導公司成為中國一家領先的證券公司。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王先生於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所副所長，主要負責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政策研究以及內部管理工作。彼亦於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政策法規司政研處處長，主要負責國企改革和政策研究。

王先生於1990年5月於中國福建省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自2017年5月起，王先生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管道燃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供應商(股份代號：600635)。此外，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商業銀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製造及銷售氯及鹼性化學品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8)。自2018年11月起，王先生擔任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資金存貸款、投資業務和信託業務的公司，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此同時，王先生亦擔任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吳曉波先生，[59]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自1998年3月起，彼擔任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於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期間擔任院長及於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常務副院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先生提供戰略、創新、跨國發展和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擔任製造業戰略顧問，對此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吳先生曾擔任浙江省機電集團（該集團製造及分銷機械產品）的戰略顧問，並負責企業戰略諮詢。此外，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彼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股份代號：175）的戰略顧問。於該期間，彼主要負責向公司總裁提供戰略意見。

下表載列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概覽：

服務期限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8年8月至今.....	愛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合金壓鑄件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9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至 2014年3月.....	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及製造視頻監控產品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24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4月至 2011年4月.....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有機化學產品及飼料添加劑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2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4月至 2010年4月.....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造空氣分離設備、石化設備，並投資於工業氣體項目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24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3月至 2010年4月.....	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安裝鋼結構產品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4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亦在具有影響力的協會及組織中擔任重要職位。自2016年5月起，彼擔任浙江省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企業技術創新協會會長。自2013年8月起，吳先生擔任杭州市企業技術創新發展促進會會長及浙江省企業管理科學促進會常務副會長。

於2016年6月，吳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及人事部聯合評選為國家萬人計劃領軍人才。吳先生曾於2015年1月獲由李嘉誠基金會與中國教育部聯合設立的長江學者獎勵計劃授予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吳先生亦於2010年3月獲浙江大學授予浙江大學求是特聘教授稱號。

吳先生於中國浙江省畢業於浙江大學，於1992年7月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於1989年6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1月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歐陽寶豐先生，[51]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與建議。歐陽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從業經驗。他曾於以下房地產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自2018年3月至 2018年10月	北京華鴻集團	房地產開發及 物業管理	不適用	集團首席財務官
自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三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與投資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183)	首席財務官
	福建三盛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商業、物業開發 及產業投資	不適用	副總裁
自2016年7月至 2017年9月	南華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	商業物業開發	聯交所創業板 (股份代號：8155)	首席財務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自2014年10月至 2015年7月	深圳天來文旅 地產集團	商業物業開發	不適用	集團副總裁兼 財務副總裁
自2014年2月至 2014年9月	復星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復星 國際有限公司的 一家附屬公司)	全球房地產投資 與管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56)	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自2011年10月至 2013年12月	新鴻基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開發物業以供銷 售及投資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6)	首席財務官 (內地業務)
自2007年11月至 2011年10月	寶龍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	商業地產開發與 投資、物業管理 及酒店開發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38)	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7月至 2007年11月	綠地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與管理、 房地產及酒店 投資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37)	集團財務總監
自2005年3月至 2005年10月	朗詩綠色地產 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物業 投資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06)	註冊會計師及 公司秘書
自1996年12月至 1998年5月	富華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商業 物業開發與管理	不適用	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房地產行業外，歐陽先生此前於貿易、金融及製造業的任職情況如下所列：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自2016年7月至 2017年9月.....	南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玩具與皮製品的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與開發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413)	首席財務官 (中國物業部)
自2001年1月至 2005年1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有限公司	股票及期貨營運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88)	結算部高級經理
自1998年6月至 2001年1月.....	道亨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現併入 星展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銀行服務	不適用	財務會計

歐陽先生於1990年11月於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歐陽先生於2000年1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3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5年7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歐陽先生亦於2006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歐陽先生自2019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男裝公司，專注於設計、營銷及銷售正規及休閒商務男裝，股份代號：17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及新能源開發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股份代號：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歐陽先生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玩具製造以及資源及休閒相關業務的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歐陽先生曾擔任統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因於2001年5月18日停業而根據2014年3月3日前有效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經除名而解散)的董事。歐陽先生已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不處於營運狀態且具備償債能力。歐陽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欺詐或失職行為而導致該公司被除名，且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被除名而已經或將會發生任何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就我們各位董事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陳紅亮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機制算賬中心、人力資源中心、法務中心、中梁學院和總裁辦公室。陳先生擁有逾13年的人力資源經驗。彼曾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中梁地產助理總裁，主管人力資源中心、法務中心及機制算賬中心，隨後於2018年8月晉升至現職。彼曾於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副總監。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擔任上海中梁地產企業管理部經理及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陳先生亦擔任蘇州華成的人力資源經理。此前，陳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蘇州盛世地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的公司)人力資源行政主管。

陳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安徽省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彼於2010年2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人力資源中級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和栗先生，[31]歲，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投資發展中心、產城產業中心及併購重組中心。李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開發主管兼營銷主管，彼其後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投資開發中心助理總裁，隨後於2018年8月晉升至現職。

自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任職於溫州啟源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物業銷售代理公司），擔任營銷總監並提供房地產市場研究及項目規劃服務。自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彼任職於新鴻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開發部經理。

李先生於2009年6月於中國江蘇省獲蘇州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楊德業先生，[37]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先生擁有逾六年公司秘書實踐經驗，且在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他曾自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總監及授權代表，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並提供房地產相關服務，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7）。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期間，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集團（股份代號：2349），現稱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此前曾自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核數師。

楊先生於2003年5月於香港獲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自2013年3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2010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監察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與內部控制系統，並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歐陽寶豐先生、王開國先生及吳曉波先生。歐陽寶豐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我們支付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處於適當水平。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吳曉波先生、楊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吳曉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且合資格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楊先生、王開國先生及吳曉波先生。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實現並保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於本公司的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有不同領域(包括房地產、會計、財務管理、教育及製造業)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文憑及學位(包括經濟學、商科、會計、管理科學及工程學)。我們擁有三位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大，從[37]歲至[60]歲不等。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所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級別)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儘管我們意識到鑒於當前董事皆為男性，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能夠改善，我們將繼續基於功績參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原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提升本公司從董事會下至所有其他層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我們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聯交所批准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要求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人民幣29.1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支付該等金額。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彼等於[編纂]後將獲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下列情況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時；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化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發佈關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購股權計劃

為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聯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適當人員，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